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青岛发布2021年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十大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陈栋

2021年,青岛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秉公执法,履职尽责,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上严执法,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方面亮利剑,探索形成了以普法宣传、精准打击、部门联动、有效震慑为核心的执法办案模式,全年共查处医疗美容违法案件151起,罚没款247.23万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造了良好的行业秩序。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提升社会监督效能,青岛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现对2021年青岛市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十大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公布。

案例一： 医疗美容机构未取得许可擅自执业

2021年7月,青岛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对青岛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单位大厅内有多名顾客,手术室内有使用后的针头等医疗废物,以及顾客登记信息、收费凭证等数十份资料。经查,该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顾客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违法所得为68万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3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租住民房违法经营医美整形

2021年4月,李沧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对李沧区某涉案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经查,该场所经营者李某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20年1月起,以租住民房为经营场所,以“某某医美整形”名义,擅自为顾客开展激光脱毛、玻尿酸、肉毒素注射等医疗美容项目,同时组织培训并收取培训费。执法人员现场查获OPT激光祛斑仪、无中文标识玻尿酸、肉毒素等医疗器械、药品若干。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李沧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药品和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15460元,罚款人民币2319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其涉嫌销售、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假药、劣药”的违法线索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案例三： 季某无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

2021年6月,李沧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与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联合执法,对李沧区某处涉嫌非法行医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见经营者与顾客均在该场所内,房间内有激光脱毛仪、利多卡因注射液等药品及医疗器械,垃圾桶内有使用后的针头、纱布等医疗废物。季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违法所得403万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李沧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药品、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403万元,罚款20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藏身食品公司违法医美整形

2021年6月1日,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接到群众投诉。经查,西海岸新区某处食品公司办公地点一房间内放有治疗床、一次性无菌皮肤滚针、注射器、“麻舒痛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等药品、医疗器械,现场利器盒内盛有一次性针头,垃圾桶内放有使用过的氯化钠注射液3瓶,带血纱布4块,注射器3支,液体敷料1瓶等垃圾;现场查见医疗美容项目顾客信息登记本2本。经确认,该场所诊疗活动由何某实施。何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违法所得1.14万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药品、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4万元,罚款人民币5.7万元行政处罚。

案例五： 美容店无证进行重睑成形术

2021年11月22日,莱西市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接到市政务服务热线,市民反映今年5月份在莱西市某生活美容店做过割双眼皮和切除眼袋手术。经查,莱西市某生活美容院在营业期间,擅自为顾客开展了重睑成形术、下睑袋矫正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莱西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美容院违规为顾客注射祛皱

2021年4月1日,市北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市北区的某生活美容院进行监督检查。经查,市北区某美容院使用笔式注射器,吸取一定量液体及粉剂,注射到顾客额头及鼻梁处皮下进行祛皱。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市北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美甲美睫店无证开展水光针注射

2021年7月23日,即墨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接到社会举报,投诉位于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的美美甲美睫店给顾客注射水光针。经查,该美甲美睫店购进脱毛设备在店内为顾客提供激光脱毛等操作,违法所得5354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即墨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激光脱毛仪及水光针,没收违法所得5354元,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美容诊所超核准登记科目开展美容手术

2021年3月,市南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接

举报电话,投诉人称在青岛市南区某医疗美容诊所做面部提拉术、额部自体脂肪填充术、太阳穴自体脂肪填充术和下巴抽脂术,术后伤口至今未愈合,还有脓包形成。经查,市南区某医疗美容诊所为患者开展颞部除皱术,累计收入6800元。在《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中,该手术属于二级项目,在美容诊所中不能开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市南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美容诊所未告知患者风险进行美容手术

2021年5月,城阳区卫生健康监督部门接群众投诉举报,称医师李某某于2019年5月在城阳某医疗美容诊所为患者进行医疗美容手术过程中,未按规定告知患者“可能发生眼睑外翻”的医疗风险等内容;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患者手术病历资料等证据。经查,医师李某某未按规定告知患者医疗风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城阳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美容诊所违规为未成年人注射肉毒素

2021年8月30日,崂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对崂山某医学美容诊所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医学美容诊所的1份病历资料显示患者于某某年龄16岁,医师郭某某为其实施了肉毒素注射治疗,在知情同意书中只有未成年人于某某本人的签字,未见监护人签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要求,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崂山区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作出给予该医疗美容诊所警告并罚款1.5万元,给予经治医师郭某某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青岛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将持续加大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力度,以侵害群众健康权益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创新机制、严格执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就医体验。

青岛市疾控中心紧急提醒： 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陈栋

近期,全球新冠肺炎日新增确诊病例最高突破300多万例,奥密克戎变异株已成为部分国家主要流行毒株,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2022年1月8日以来,广东省深圳市、上海市、天津市等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且天津市公布的2例本土确诊病例溯源结果均为奥密克戎变异株。春节将至,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为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青岛市疾控中心继续提醒市民朋友们,做好“五严格”“五务必”。

一、严格行程信息报备,务必落实防控措施
有2021年12月25日以来天津市、2021年12月24日以来广东省深圳市和上海市等地旅居史,以及与阳性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同时空伴随人员,请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单位、酒店报备,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二、严格人员出行,务必避开发生疫情地区
请市民朋友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如非必要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疫情发生地区,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人员非必要不来青;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所在单位报备;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

三、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务必遵守防疫公约
国内疫情仍在继续,风险就在身边,请市民朋友提高警惕,不要参加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餐等不超过10人,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疫情防控规定。

四、严格个人防护,务必尽早接种疫苗
接种疫苗仍是预防新冠肺炎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对减少重症和死亡效果明显。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市民,尤其是3-11岁、60岁以上人群,尽快接种;请已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的市民朋友们,积极进行加强免疫。已完成疫苗接种的朋友们,依然不可放松警惕,仍需坚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一米距、遵守咳嗽礼仪、使用公筷,做好居住、工作场所清洁消毒与通风等。

五、严格健康管理,务必及时就医
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味(嗅)觉减退等症状,不要自行用药,要佩戴好口罩,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诊时如实告知个人接触史、旅居史和活动史,以免延误诊疗。

2021年全市高校学子累计献血893.23万毫升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陈栋

2021年12月31日,随着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177位学子冒严寒献血51500毫升,2021年度“青春热血燃”无偿献血进高校活动正式落下帷幕。

2021年,青岛市30所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共27871人次累计献血893.23万毫升,占全市采血总量的19.53%,创历史新高,为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充足贡献了重要力量。

2021年,青岛市中心血站先后发起两期“青

春热血燃”无偿献血进高校活动,全市高校联动,师生踊跃参与,青年志愿者们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活动。据统计,2021年30所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共计36个校区,先后组织了84场献血活动,有27871人次共献血893.23万毫升,献血量占全市献血总量的19.53%,较2019年增长28.29%,创历史新高。

“青春热血燃”已成为驻青院校无偿献血的文化品牌,一组组数据诠释着新时代青年人热血

担当的优秀品质。与此同时,青岛市中心血站还在高校成立了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基地10处、无偿献血爱心驿站2处,使岛城大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及参与度大幅提升。

高校学子们奉献爱心勇于担当的品德值得称赞,他们青春热血燃的精神面貌,在社会中传播着正能量,为他们点赞!寒假将至,祝愿挑灯备考的学子们能够游刃有余,大笔一挥天下无敌,开心踏上归家旅途。

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重建后首批患者移植成功

市立医院“生命方舱”为病人植入希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张海杰

2021年12月31日,在青岛市立医院无菌层流舱内度过难忘的25天后,首批入舱的最后一位骨髓瘤造血干细胞移植患者收到了最好的新年礼物——造血顺利重建!同一时间入舱的其他两位患者也于两天前顺利出舱。他们是市立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重建后的首批造血干细胞移植患者。

走好造血重建漫长征程每一步

此次3位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最年长的60岁,最年轻的42岁。确诊为多发性骨髓瘤后,市立医院血液科钟玉萍教授团队经过仔细评估,为其制定了系统的治疗方案。

无菌操作,医护患的全力配合,都对患者移植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患者需要经历自体造血干细胞动员、采集、保存,无菌药浴入舱,移植前准备,大剂量化疗药物预处理,造血干细胞回输,合并症处理,造血重建,免疫重建等曲折漫长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医护人员严格把控每个环节。与此同时,全体医护人员对移植者们无微不至的爱护与关怀给了患者战胜病魔的信心与温暖。

“今天顺利出舱!虽然时值严冬,天寒地冻,但我的心情却像窗外的阳光,灿烂而温暖。”一位患者出舱后,写了一封长长的感谢信,向医护人员致敬,字里行间难掩新生后的激动。

患者在移植舱内通过手机,在市立医院多发性骨髓瘤之家(MM-HOME)患者微信群内与多发性骨髓瘤患者随时交流心得感受,大家纷纷为舱内移植患者加油打气,移植患者也通过交流沟通缓解了压力与紧张,并通过自己的感受和逐渐好转的疾病状态为其他患者带来了希望的曙光。



市立医院骨髓瘤造血干细胞移植患者造血顺利重建。

造血干细胞移植为生命接力

钟玉萍表示,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多发性骨髓瘤、恶性淋巴瘤、预后良好的白血病的有效的治疗方式,能够使患者的造血和免疫功能得以恢复和重建,提高治疗效果。

市立医院血液科主任钟玉萍作为中国医师协会多发性骨髓瘤专业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了中国第一个多发性骨髓瘤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指南(2021版),在指南的规范与钟玉萍主任的指导下,在全科医护人员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下,市立医院移植病房重建后首批多发性骨髓瘤自体

移植患者以较低的并发症获得了良好的治疗疗效和深度缓解。

早在20世纪90年代,青岛市市立医院就建立了骨髓移植层流室,成功开展了青岛市首例自体骨髓移植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重建后的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位于东院区A楼,设备环境全面升级。共设有6张床位,配置“百级”层流病床4张,“万级”层流病床2张。配有先进的可视电话,遥控心电监护等设备。其中“百级”病房可以进行自体及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万级”病房可以为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病人进行免疫治疗以及为开展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提供保障。